

#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文件



内建协〔2023〕123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 示范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为促进自治区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行业发展，提高风景园林工程建设质量，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评奖活动。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评选办法（试行）》规定，做好申报工作；请各盟市建筑业协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评选办法》规定，做好推荐工作。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时间为5月31日至6月25日，请各申报单位将材料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报至自治区建筑业协会，逾期将无法申报，系统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推荐申报工作，于2023年6月28日前完成网上初审推荐。

文件及附件可从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网站下载。

联系人：吴少博

联系电话：15047993484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广场T4号10层

邮编：010051

网站：[www.nmgjzyxh.com](http://www.nmgjzyxh.com)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评选办法（试行）》
2.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申报表》
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承诺书》
4. 申报指南



附件 1: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 评选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守护好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精神，进一步提高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建设质量意识，在风景园林与环境行业工程建设中树立先进，促进工程质量和技术创新水平的全面提高，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是我区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行业在工程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工程质量应达到自治区内一流水平。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评选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委托风景园林与环境分会组织实施，每年评选一次。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近三年内已竣工验收工程，工程内容独立。矿山治理、生态修复施工面积 2000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000

平方米)且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项目,城市园林绿化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含20000平方米)且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项目。参建单位应是与主要承建单位签订专业承包合同,具备相应企业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工作量应占工程总量的30%以上。参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按照自愿原则由主申报单位统一申报。参建单位最多可申报一家。

**第五条** 外资独资建设工程及由外资企业总承包的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 **第六条** 参评工程申报条件

1、符合风景园林、环境治理、生态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

2、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工程建设社会效益明显;

4、申报单位须是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风景园林与环境分会会员单位。

###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

**第七条** 主申报单位须经所在盟市建筑业协会推荐申报。

**第八条** 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单位上报的材料认真进行审查,并在推荐函中注明推荐申报的具体意见。

**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 1、《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申报表》；
- 2、创优创精品计划；
- 3、工程竣工验收表；
- 4、监理评价报告；
- 5、反映工程施工全貌及工程质量创优的 PPT 或视频（限时间 5 分钟）；
- 6、反映工程施工全貌及关键部位质量情况的彩色照片 8 张以上，附在创优创精品计划中。
- 7、视频和工程照片要求图像清晰、内容完整、直观易懂，能有效反映工程的亮点、难点和科技含量及高质量水平。
- 8、其他有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 **第四章 工程复查和评审**

**第十条** 申报工程项目，经过初审符合申报条件后，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风景园林与环境分会组织专家对申报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复查，复查和评审组成人员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抽选。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工程复查内容：

**第十二条** 1、听取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施工及质量情况的介绍；

**第十三条** 2、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第十四条** 3、查阅内业资料；

**第十五条** 4、座谈及反馈意见。

**第十六条** **第十二条** 重大隐蔽工程，须在施工过程中，报请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风景园林与环境分会进行实体工程质量状况的查验。

**第十七条** **第十三条** 工程复查结束后，复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评审委员会在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复查小组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

## 第五章 奖 罚

**第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监事会负责奖项评审纪律监督审查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意见在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表彰，颁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获奖证书。

有关地区、部门和获奖企业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获奖企业及有关人员另外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已经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隐患，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要组织专家对该工程进行复核鉴定，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称号的决定，并收回证书。

##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准请客送礼或超标准接待。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复查人员和评审委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礼品、礼金。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消工程复查或评审委员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7月5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评选办法（试行）》（内建协〔2021〕1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

#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申报类别:

申报单位: (单位盖章)



## 填报说明

1、填表统一使用 A4（210 mm×297 mm）规格的纸打印装订。

2、项目名称、项目地址要填写全称且准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传真等必须详尽、准确，并加盖单位印章。

3、工程简介依照以下格式及提纲撰写。

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主要实物工程量）

工程亮点、难点、特点：

质量创优：

各项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4、申报理由主要填写提高工程质量效果所采取的组织和管理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设置和工作情况；

5、建筑业协会或主管部门应签署审核的具体意见。

6、创优计划包括质量目标及目标管理（质保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措施等）。

## 一、申报单位情况

项目名称			
主申报单位 (施工单位)			
主要经营范围及 相关资质等级			
通信地址			
工程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执业资格 证书号	
申报联系人		手机	
工程简介：			

申报理由：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建筑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二、参建单位申报表

申报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参建工程量结算价			
主要经营范围及相关 资质等级			
通信地址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执业资格 证书号	
申报联系人		手机	

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程相关创优经验及有关证明：

参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申报单位（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建筑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三、建设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及 相关资质等级			
通信地址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执业资格 证书号	
申报联系人		手机	
<p>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程相关创优经验及有关证明：</p>			
<p>建设单位申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盟市建筑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四、设计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及 相关资质等级			
通信地址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专业及 等级	
执业印章号		手 机	
申报联系人		手 机	
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程相关创优经验及有关证明：			
设计单位申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盟市建筑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五、监理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及 相关资质等级			
通信地址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手机		执业资格证 书号	
申报联系人		手机	
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程相关创优经验及有关证明：			

监理单位申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盟市建筑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承 诺 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本企业填报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本企业此次申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企业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及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申报指南

一、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nmgjzyxh.com/>，在快捷服务栏点击“争先创优”。



二、找到相应奖项点击“详情”进入。



### 三、点击“报名”进入。(5月31日开始)



四、根据提示输入会员管理系统账号密码进行登录，需要注册账号的点击右下角根据提示完成注册（会员服务部联系方式：0471-6915199）



五、登录后根据账号关联企业选择企业身份，点击确定



六、进入报名页面，填写相关信息（点击保存后可以继续编辑，点击提交进入下一步）

七、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填写需申报证书的信息。（以上为必填项）

## 八、填写完成申报材料后点击保存、下一步

奖项申报

1 申报证书 2 申报资料表单 3 申报资料附件 4 申报评审 5 评审流程

报名信息

申报单位	联系人手机	申报项目

申报表填写

申报表1  
状态: 未填写

填写表单 >

上一步 下一步

## 九、按照分类提示，上传附件。

报名信息

申报单位	联系人手机	申报项目

申报附件上传

- 上传 | 上传申报表 必填 格式: 图片型 下载模板
- 上传 | 上传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必填 格式: 图片型
- 上传 | 上传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格式: 图片型
- 上传 | 上传施工合同 必填 格式: 无限制格式
- 上传 | 上传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创优方案 必填 格式: 文档型

上一步 下一步



十、选择工程所在地盟市进行初审推荐（外进企业选择请以工程所在地的推荐盟市为准）

**奖项申报** 关闭

1 申报证书 2 申报资料表单 3 申报资料附件 4 申报评审 5 评审流程

**手动选择评审节点小组**

**呼和浩特市建筑业协会**  
评审环节: 盟市初审 评审时间: 2022-03-18 - 2022-04-10

**包头建筑业协会**  
评审环节: 盟市初审 评审时间: 2022-03-18 - 2022-04-10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  
评审环节: 盟市初审 评审时间: 2022-03-18 - 2022-04-10

**通辽建筑业协会**  
评审环节: 盟市初审 评审时间: 2022-03-18 - 2022-04-10

**巴彦淖尔市建筑业协会**  
评审环节: 盟市初审 评审时间: 2022-03-18 - 2022-04-10

评审环节: 盟市初审 评审时间: 2022-03-18 - 2022-04-10

**呼伦贝尔建设工程行业协会**  
评审环节: 盟市初审 评审时间: 2022-03-18 - 2022-04-10

**乌兰察布市建筑业协会**  
评审环节: 盟市初审 评审时间: 2022-03-18 - 2022-04-10

**兴安盟建筑业协会**  
评审环节: 盟市初审 评审时间: 2022-03-18 - 2022-04-10

**阿拉善建筑业协会**  
评审环节: 盟市初审 评审时间: 2022-03-18 - 2022-04-10

确认提交评审材料  
您的评审材料即将提交给【兴安盟建筑业协会】进行评审, 是否确认提交。

取消 确定

上一步 请先选择您要提交的评审单位 提交

十一、确认提交后，可点击查看我报名的奖项或活动列表下方查看我的申报进行查看，扫描二维码接收申报进度提示。

